

高校毕业生求职提示 增强三个意识 严防四类陷阱



当前，距毕业生离校不足两个月时间，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关键期，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招聘的幌子挖“坑”设陷，诈骗钱财、盗用信息、诱导犯罪等现象时有发生，严重损害毕业生就业权益。为保护自身安全和合法权益，高校毕业生在求职过程中，一定要增强三个意识，严防四类陷阱。

筑牢防线 增强三个意识

一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。积极参加学校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就业指导和安全教育

活动，增强识别就业“陷阱”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识与能力，不走所谓的“求职捷径”，警惕潜在的“高薪骗局”。

二要增强信息安全意识。通过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、高校就业网站等国家有关部门、地方和高校的校园招聘等正规途径获取就业信息，多渠道甄别，不盲目轻信；不随意打开陌生网址链接，谨慎对待索要敏感信息、扣留证明原件等行为。

三要增强依法维权意识。主动了解学习求职就业有关法律知

识，护自身权益。如在求职中本人合法权益遭受侵害，要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，及时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求助，或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提高警惕 严防四类陷阱

一要严防非法职业中介陷阱。一些没有相关资质或冒用、伪造相关资质的“黑中介”，常打着介绍工作的幌子发布虚假招聘信息，以“轻松拿高薪”“升职加薪快”等为诱饵，使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。

防范提示：高校毕业生通过中介服务机构求职，要选择诚信可靠、经营规范的服务机构，不要轻信口头承诺，一定要在确认相关内容的基础上签订正式服务协议。一旦遇到“黑中介”，应及时投诉举报，拒绝支付相关费用。

二要严防招聘收费陷阱。不法分子常以招聘为名变相收取各类费用，牟取非法利益。有的以押金、保证金、办证费、服装费、资料费等名目收费，再以各种苛刻要求迫使求职者自动放弃求职或离岗，已交费用以各种理由不予退还。有的宣称具有知名公司内部推荐权，打着收费推荐优质岗位的幌子骗取钱财。有的与不良网贷

平台勾结，利用毕业生初入职场、求职心切的特点，设置培训贷、购车贷、美容贷等新型招聘陷阱。有的以招聘为名变相招生，要求付费参加入职或考证培训，一旦收取费用便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承诺，甚至直接“卷款跑路”。

防范提示：《劳动合同法》第九条规定：“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，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，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。”若用人单位在招聘过程中以各种理由要求租用、购买各类工作设备或交钱、贷款才能够安排岗位的，应果断拒绝，以免上当受骗。对经付费培训可录用、包就业等要求，一定要警惕“挂羊头卖狗肉”陷阱，谨防既被坑骗钱财，又浪费时间精力。如交费一定要求出具正规发票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为可能发生的纠纷维权保留证据。

三要严防招聘诈骗陷阱。不法分子常通过发布虚假招聘信息，诱导求职者从事、参与违法行为。有的在各类网络平台上发布事先编造的招工信息，以“高薪急聘”“学历不限”等字眼诱导求职者逐步暴露个人信息、下载刷单APP，骗取求职者钱财。有的以“勤工俭学”“招聘兼职”“高额回报”等为诱饵，吸引求职者落入传销组织圈套。有的以招聘“行政秘书”“生活助理”为名，或打着招聘网络主播等新兴职业的幌子，要求女性求职者从事异性服务。有的以招聘名义，盗求职者的银行卡、手机卡或支付账户等个人信息，用于诈骗、洗钱等违法活动。

防范提示：高校毕业生要擦亮识别骗局的“慧眼”，掌握防范陷阱的“招

数”，遇到“活少钱多”“轻松钱来”“躺平赚钱”等“听上去很美”的招聘信息和“天上掉馅饼”的“好事”，一定要提高警惕，多查多问多防备，谨防“踩雷”“掉坑”。

四要严防“猫腻”合同陷阱。在合同签订过程中，个别用人单位为降低用人成本、规避用工责任而侵犯毕业生合法权益。有的仅签订《就业协议书》，或以谈话、电话等口头形式约定工作相关事项，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。有的合同内容简单，缺少工作岗位、工作地点、工资、劳动条件、合同期限等具体内容。有的以少缴税款为由，同时准备两份不同薪资的“阴阳合同”。有的包含“霸王条款”，要求几年内不得结婚、无条件服从加班、试用期离职不结算工资等。毕业生到岗工作后，特别是当出现一些争议时，就可能被用人单位以没有书面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合同相关条款为由，拖欠或拒发薪酬。

防范提示：《劳动合同法》明确规定：建立劳动关系，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。高校毕业生在签订劳动合同前，应与用人单位认真协商、慎重对待，不可草率签订。签订合同时一定要仔细阅读，核实清楚是否具备《劳动合同法》规定的必备条款（用人单位基本情况、合同期限、工作内容和地点、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劳动报酬、社会保险、劳动条件等），特别要高度警惕其中于法无据、明显不合理的条款，防止掉入陷阱，难以维权。若因故未能签订合同、订立协议，一旦遇到纠纷应及时寻求有关部门帮助，通过正规渠道予以妥善解决。

人民网

教育部最新发布12个“严禁”

教育部发布通知，将开展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，针对基础教育，从安全底线失守、日常管理失序、师德师风失范等三个方面进行重点规范整治，并列出12项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。

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

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、丑化党和国家形象、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、分裂国家、歪曲历史、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、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。

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，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，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、处置不当。

严禁教师歧视弱势群体学生，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、辱骂殴打、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

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、以强凌弱、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，或教师漠视、纵容学生欺凌行为。

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、下达升学指标，对教师进行排名、奖惩。

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，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、社会培训成绩、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。

严禁学校违反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的校历提前开学、延迟放假，利用节假日、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。

严禁违反国家规定的学生睡眠时间安排学生作息，或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“课间十分钟”休息。

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，随意调整、增减课程，挤占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、综合实践活动课时。

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，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。

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，或以任何形式强迫、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、电子产品、教辅材料、

文具等。

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。

建立监督曝光机制和声誉评价制度

教育部要求各地即日起启动实施，完善细化好负面清单，全面自查整改，还将通过跨市县交叉调研、责任督学进校、专业力量视导等方式，进一步推动落实规范管理要求。教育部将适时开展评估，反馈和通报存在的问题。

此外，教育部基础教育“规范管理年”行动还将建立监督曝光机制和声誉评价制度，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——

要畅通并公布规范办学举报电话、邮箱、网络平台等受理渠道，广泛接受学生家长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对学校办学行为的监督。

建立曝光台，对经查证属实的学校违法违规办学行为进行公开通报批评。

通过家长委员会、特邀监督员等方式，加强对学校办学行为的日常监督。

探索建立基础教育办学治校声誉评价体系，如实记录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的不规范办学治校行为，对于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引发重大舆情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项单列显示。

教育部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大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、触碰底线红线的办学行为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追责。对于漠视学校违规行为、敷衍塞责、处置不力的教育行政部门，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办问责。

央视新闻

火车票改签也要收手续费？12306回应

近日，有网友发帖称：发现12306改签火车票时，要收取手续费。这让他感到非常不解，相关话题冲上热搜。

不少网友称，“以前改签从来不收手续费，除非是改签后的票价要补足高出原价的部分，现在改签没有高于原车票票价的车次也要收费”。

12306改签新规 采取阶梯式计费

12306APP显示，该平台对改签费的收取规则有明确的规定，采用阶梯式收费规则：

- 距票面乘车站开车前48小时以上改签时，或开车前不足48小时改签票面乘车日期及以前的列车时，以及开车后在当日24时之前改签当日其他列车时，均不收取改签费。
- 开车前24小时以上、不足48小时，改签票面乘车日期之后的列车时，按改签前后低票价车票票面价格的5%计。
- 开车前不足24小时，改签票面乘车日期之后的列车时，按改签前后低票价车票票面价格的15%计。
- 开车后在当日24时之前，改签次日及以后列车时，按改签前后低票价车票票面价格的40%计。
- 上述计算的尾数以5角为单位，尾数小于2.5角的舍去、2.5角（含）以上且小于7.5角的计为5角、7.5角（含）以上的进为1元。

该新规自2024年1月15日起执行。



12306客服回应

为什么要收取改签费？12306人工客服在回应媒体时表示，未收取改签费之前，临近原车票车次开车前48小时以内都是不能再往后改签的，只能选择作废或收取20%的退票费作退票处理。

出台新规后，在原车票车次开车时间的48小时以内都可以改签，甚至可以改签预售期内的车票。“通俗一点说，距离开车前不足48小时时，改签票面乘车日期及以前的列车，或者开车后在当日24时之前改签当日其他列车时，都是不收取改签费的。”

另据媒体报道，有12306客服表示，改签规则更改主要是应广大旅客的要求。“因为修改之前的改签规则是不能往后改签乘车日期，而现在可以往后改签了，这是最大的改变，但是要核收改签费。”

人民网

营口市西市区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执行案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(第315期)

1. 王宦文,男,汉族,住址:辽宁省大石桥市钢都和平村11号60-8-0。身份证号码:210882*****0610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174号	1010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448号	安镇前辉庄村05号03-2-41。身份证号码:220223*****5813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735号	码:210802*****2525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456号
2. 卜景才,男,住址:辽宁省大石桥市高坎镇东昌村2号61。身份证号码:210821*****1811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174号	4. 张友令,男,汉族,住址:大石桥市南楼前百村16号2-3-51。身份证号码:210821*****4819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417号	7. 李森,男,汉族,住址:营口市西市区中天新城7甲号5-6-54。身份证号码:210803*****2017,执行案号:(2021)辽0803执恢57号	9. 汪春梅,女,满族,住址:黑龙江省五常市牛家满族镇政朴村山后屯。身份证号码:232103*****5823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386号
3. 张文千,男,汉族,住址:营口市站前区博宫小区6-3-601。身份证号码:210802*****	5. 柳宇,男,汉族,住址: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春光楼里7号1-2-5。身份证号码:210802*****2030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456号	8. 崔岩,女,汉族,住址:辽宁省营口市人,住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东岗里50号。身份证号:	10. 杨艺卓,男,满族,住址: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联大街东方塞纳城小区193乙号2-7-113。身份证号码:210802*****4517,执行案号:(2022)辽0803执448号